

兴隆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草案公示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

目 录

一、总 则

二、单元划定

三、用地布局与土地使用

四、风貌管控与设计引导

五、专项统筹

总 则

编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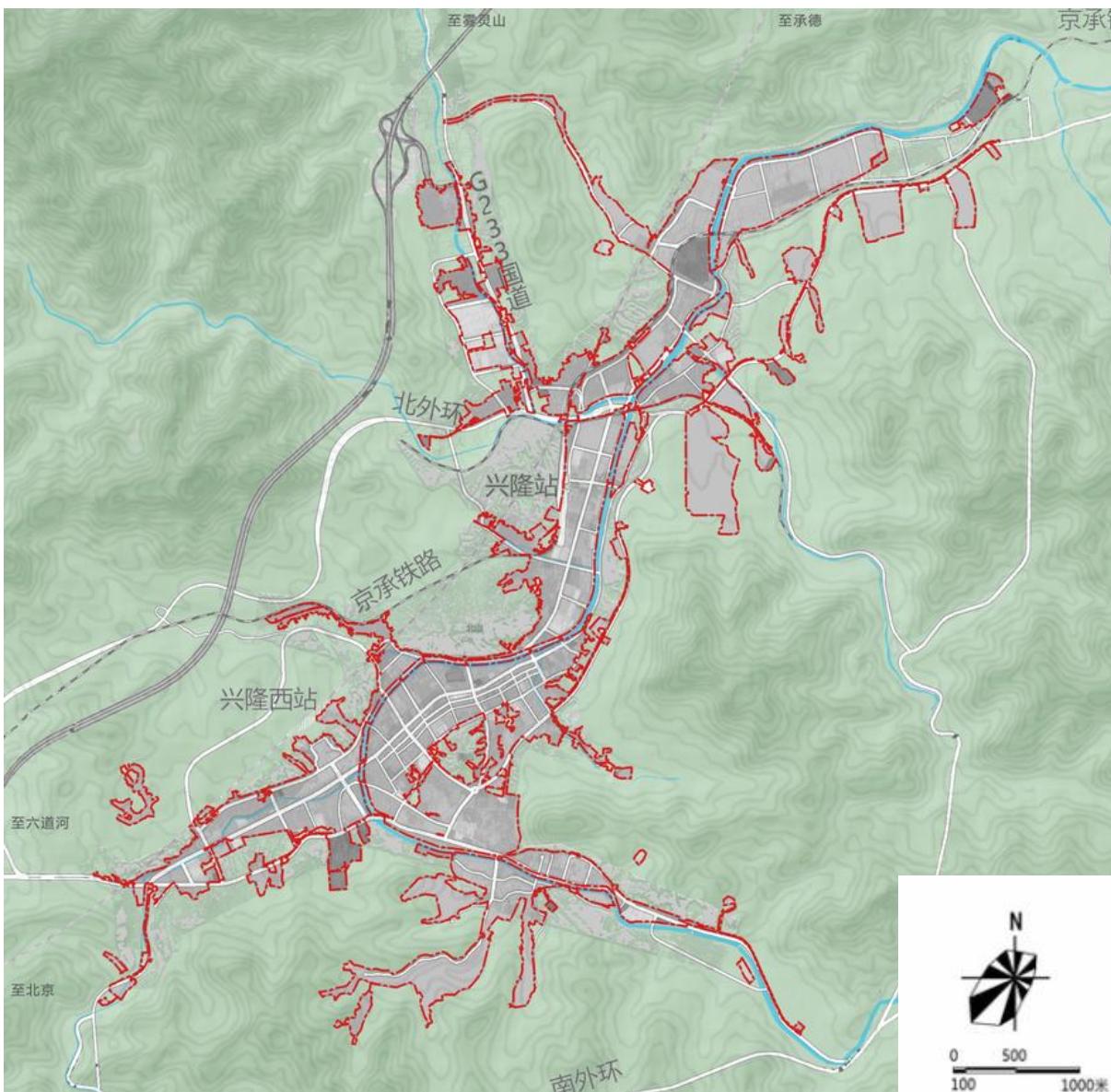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高国土规划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刚性约束以及空间支撑保障作用，完善公共服务及市政基础设施，编制本详细规划。

定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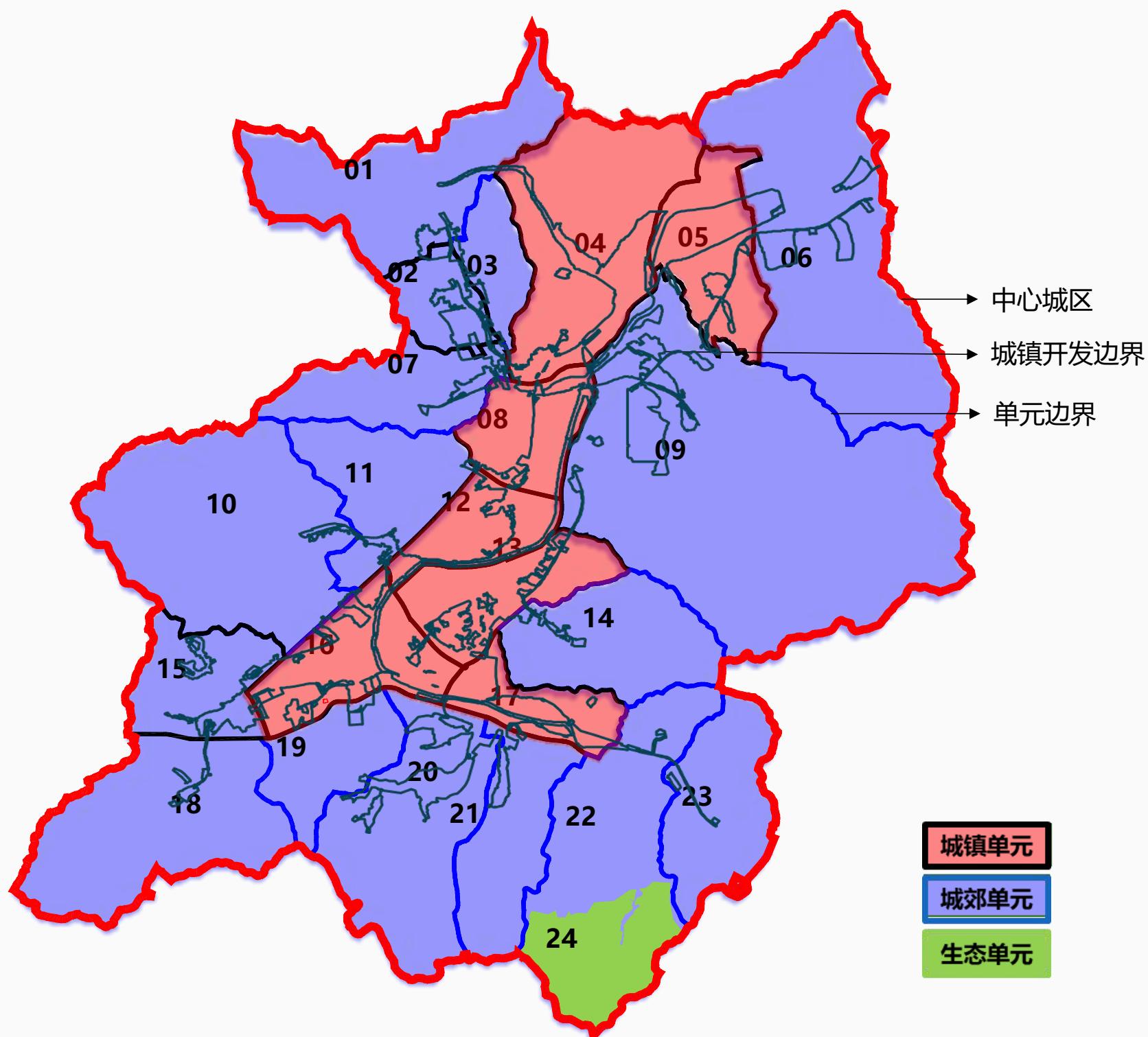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东北至小河南村，西南至黄酒馆村，西北至雾灵山镇的梨树沟村，东至红石砬村，城镇建设用地14.04平方千米。



合理划定单元。按照地域完整、功能明确，界线稳定、编码统一，规模适宜、设施配套的原则，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综合考虑主要道路、功能区划分和村庄、社区行政管理单元等要素，划定不同类型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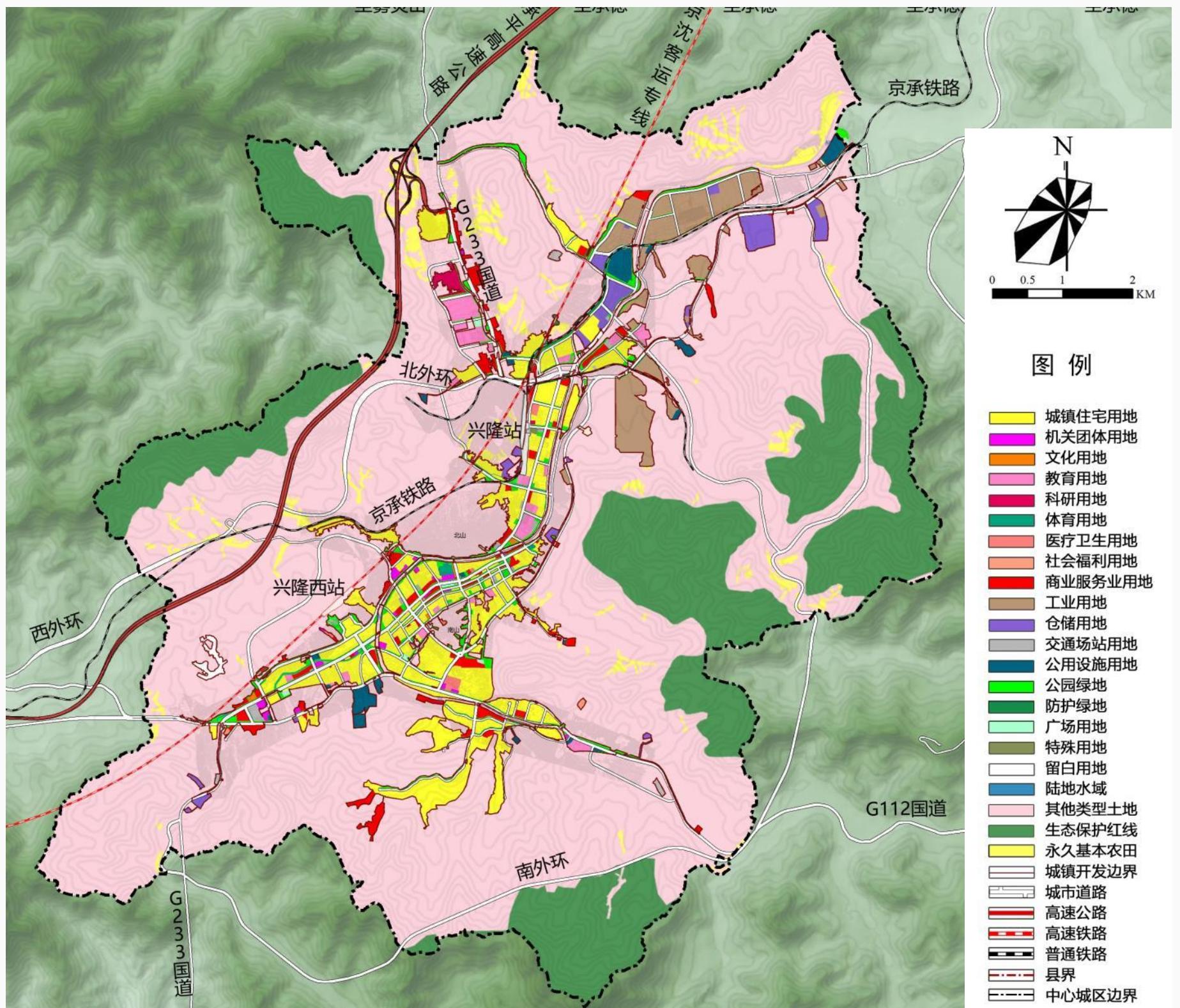


细化用地布局。落实“一带三心、三核六廊、四片群山”城市空间结构，明确城市结构要素管控要求，凸显山水风貌特色，营造活力宜居空间。优化用地布局，引导西南部城市综合服务组团，西北部疏解非首都功能组团，东南部休闲文旅组团，东北部产城融合组团差异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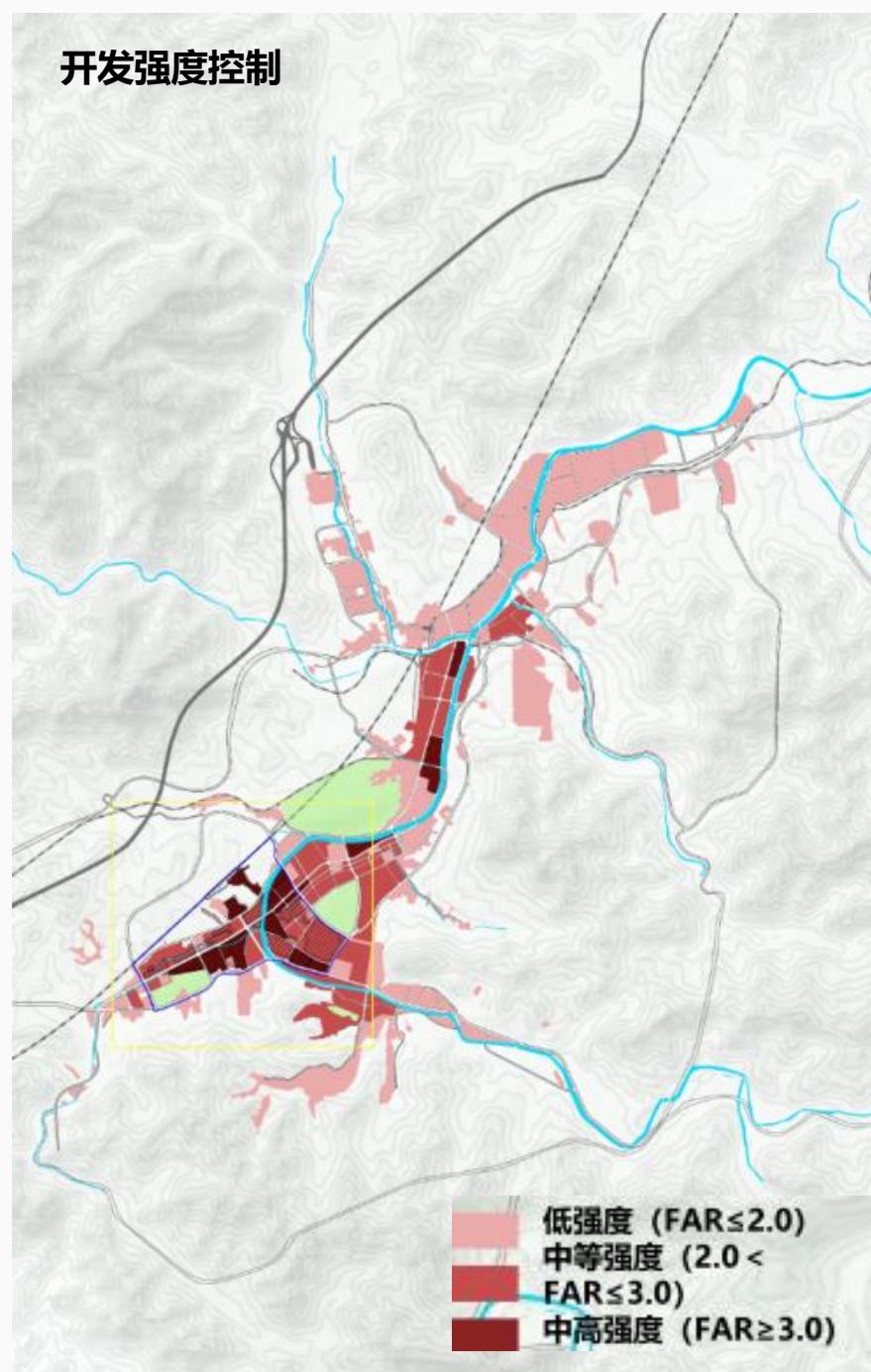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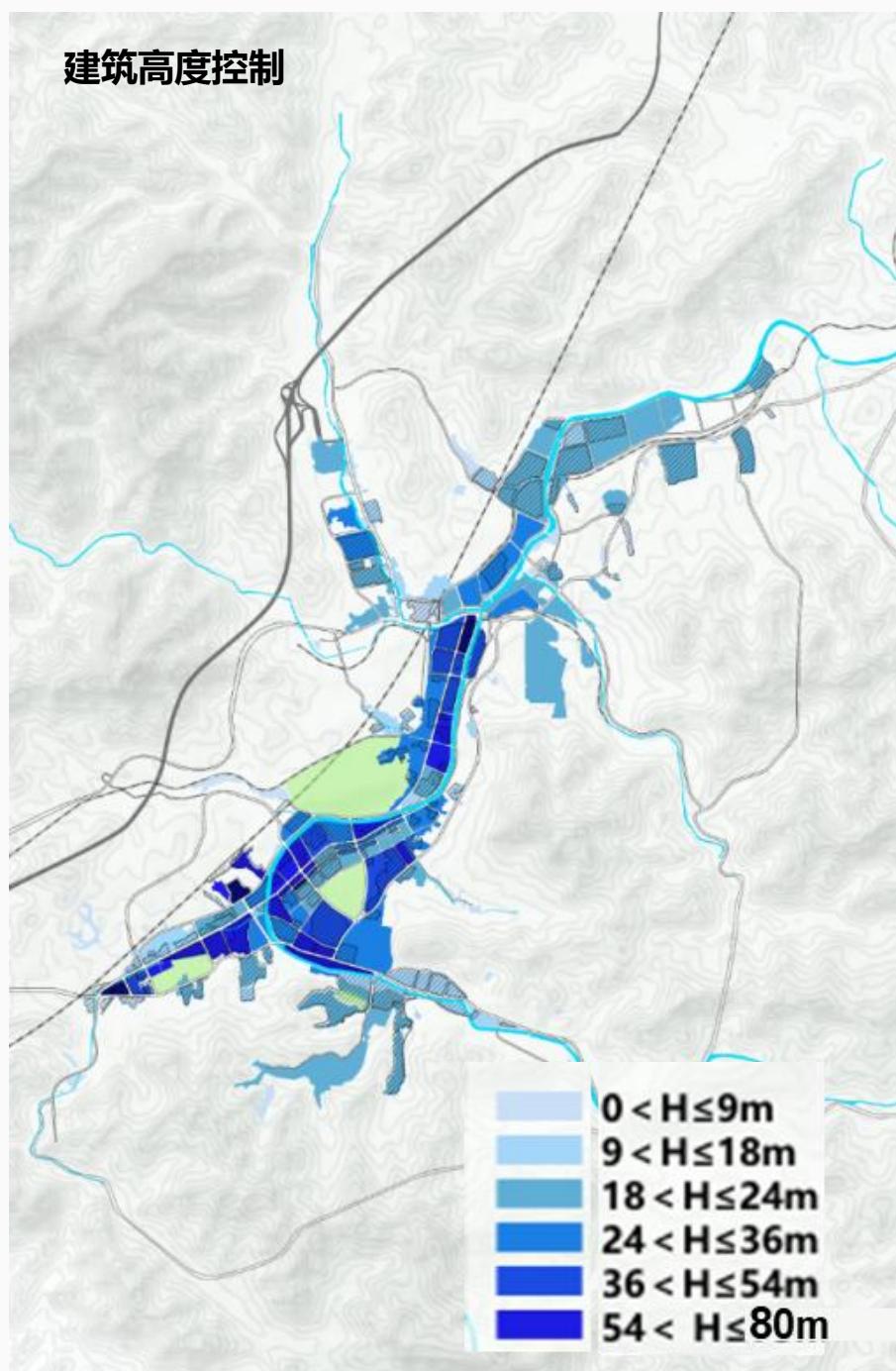
三 用地布局规划与土地使用

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考虑单元人口等指标与各项设施匹配关系，明确建设用地结构比例，确定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交通运输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三 用地布局规划与土地使用

科学制定指标体系。 落实优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强度分区和高度控制要求，加强建设用地指标管控，参照《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规定，考虑地域气候和地形特征，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和发展定位，分区分类制定指标管控体系，明确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控制要求。



四 风貌管控与设计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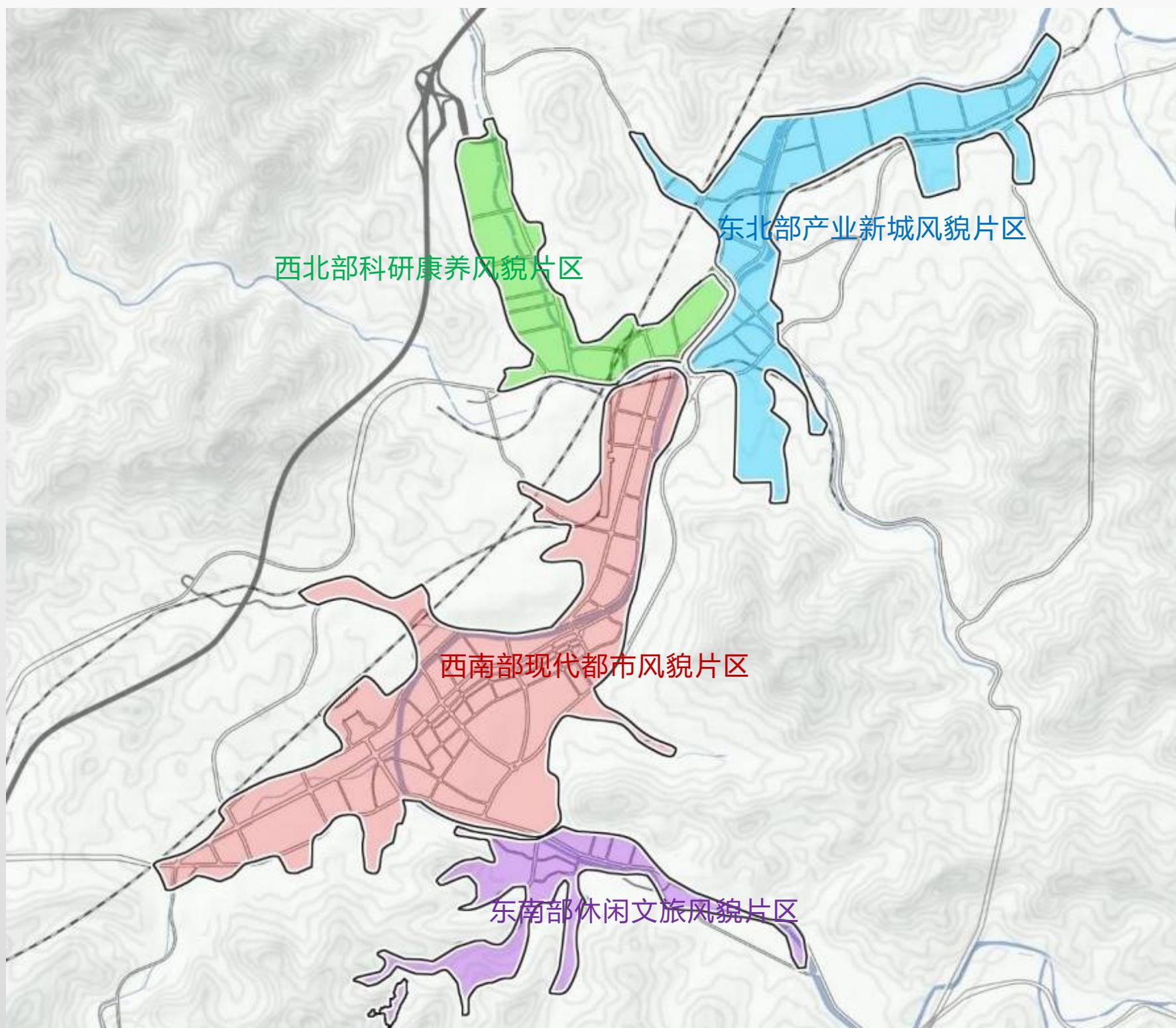
优化景观系统。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整体景观结构，提出风貌片区等景观结构要素的设计策略和引导要求。

西南部现代都市风貌片区： 结合沿河地区商贸服务、公共服务设施、开敞空间等的布局，以及建筑色彩、材质等要素的运用，体现现代活力城市形象。

西北部科研康养风貌片区： 强调人文与自然融合，加强建筑风格和建筑色彩管控，结合雾灵山优质生态环境条件，形成与自然和谐共荣的城市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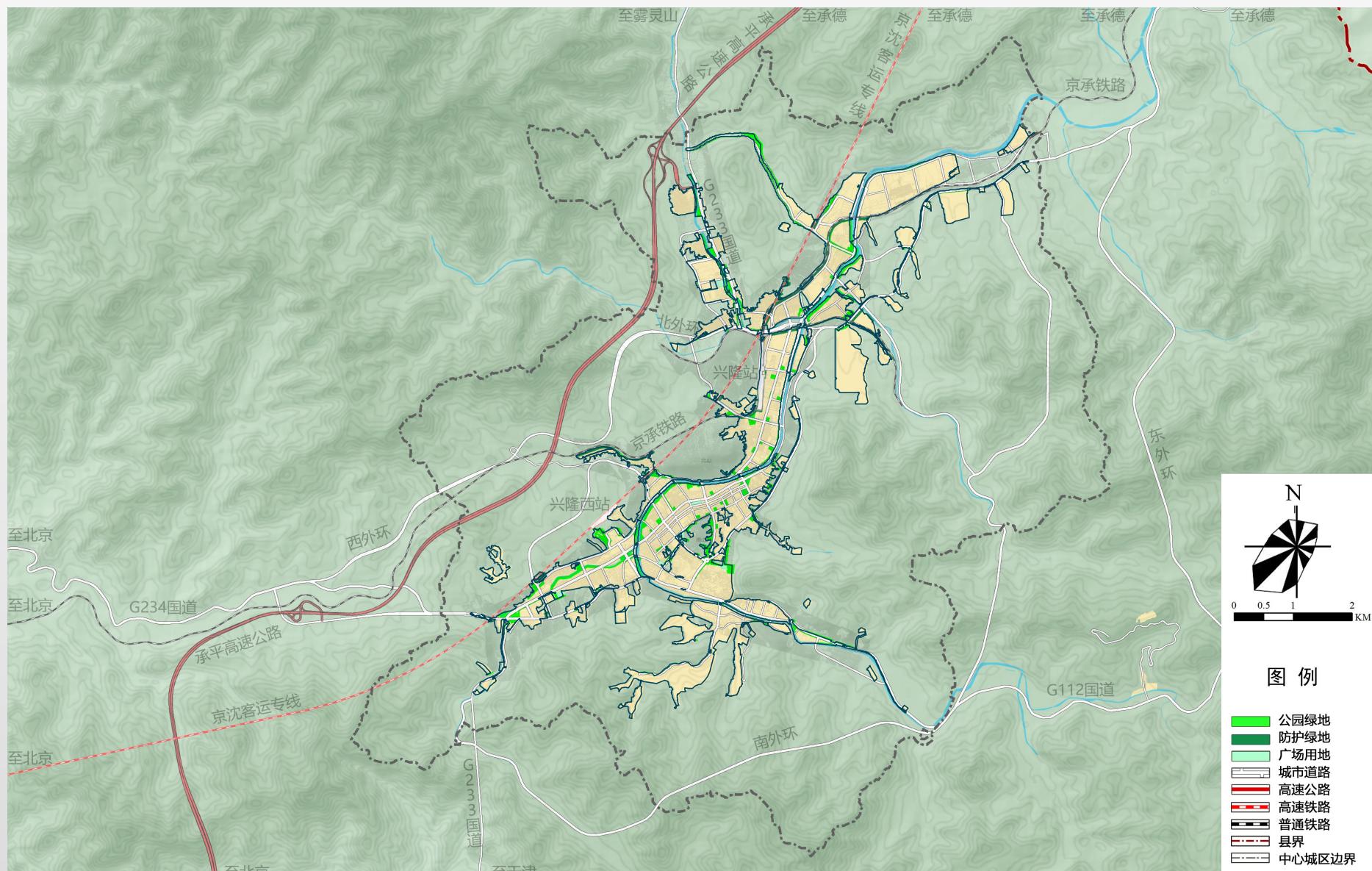
东南部休闲文旅风貌片区： 保证良好观星背景环境，鼓励小体量建筑群组的形式，推动形成以简洁舒缓风格为主的都市风貌形象。

东北部产业新城风貌片区： 打造体现现代工业高效、清新、绿色的风貌片区，应避免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周边区域进行大体量建筑的连续开发建设。



提出山水蓝绿空间管控要求。 尊重山水格局，充分发挥浅山丘陵、滨河空间的自然景观优势，提出山水空间融入城市的营造策略，细化蓝绿廊道的管控要求。优化绿地布局，提出多元立体绿化景观营造策略，明确郊野公园、专类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角绿地、口袋公园、其它绿地和广场的设计引导。利用山水资源，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和公共活动场所，提出特色绿道的营造策略和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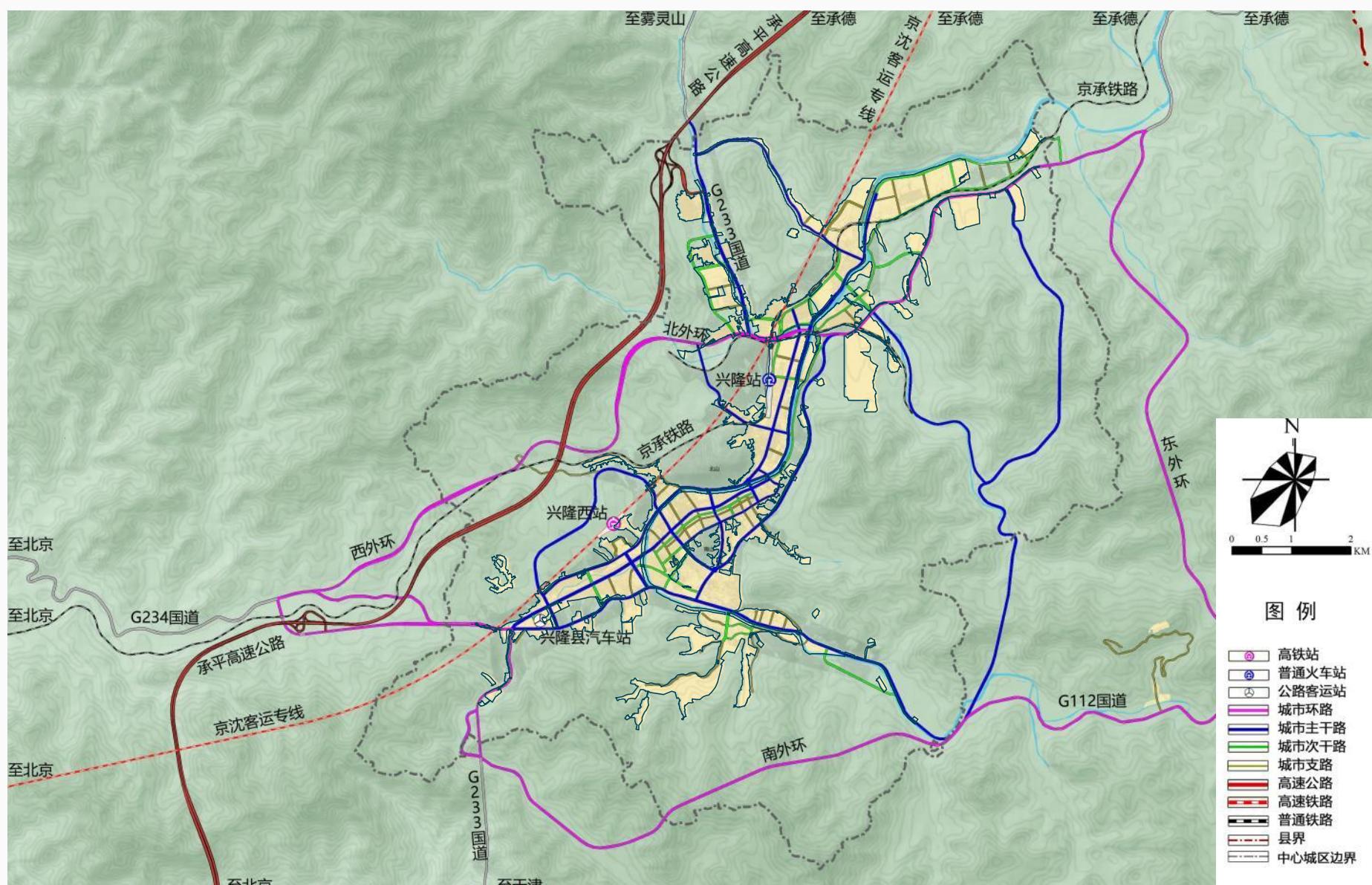
明确公共空间特色风貌营造引导。 针对不同道路功能要求，塑造人性化的特色街道空间，提出通则式街道空间风貌引导要求。明确重要公共建筑空间、重要交通场站周边空间的设计引导要求。



道路交通规划

优化路网结构。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三纵四横一环”骨架路网，优化路网结构，细化完善支路网系统，针对东环路、兴隆大街、北环路三条交通走廊，京建路、迎宾路、拥军路、北石路四条生活性干道，城市外环对外交通干道，以及支路，分别明确道路位置、红线宽度、线性、走向、断面、交叉口形式等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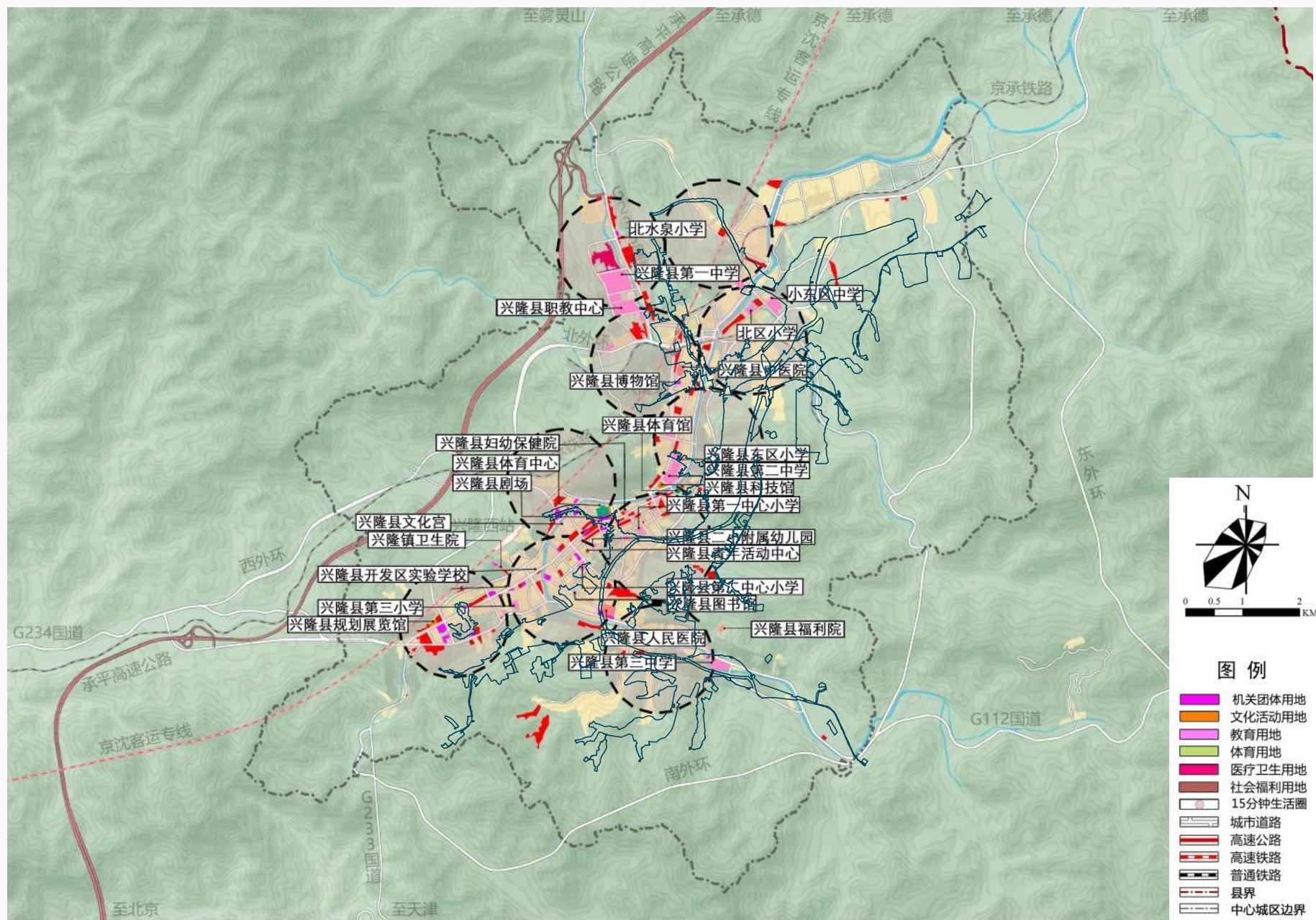
完善静态交通设施。 明确各类公共交通场站及附属设施的数量、位置、规模及管控要求。明确新建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提出城市更新区域停车配建策略和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深化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结合实际服务人口特征和需要，强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教育设施配置、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健全体育健身设施、推动普惠性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明确独立占地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等级、数量、规模、位置和管控要求，以及非独立占地设施的布局、规模等配建要求。

完善生活圈设施配置。 考虑不同年龄结构和社会阶层需求，合理配置健康管理、为老托育服务、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设施，明确各类设施的设置标准、数量、规模和位置。



公用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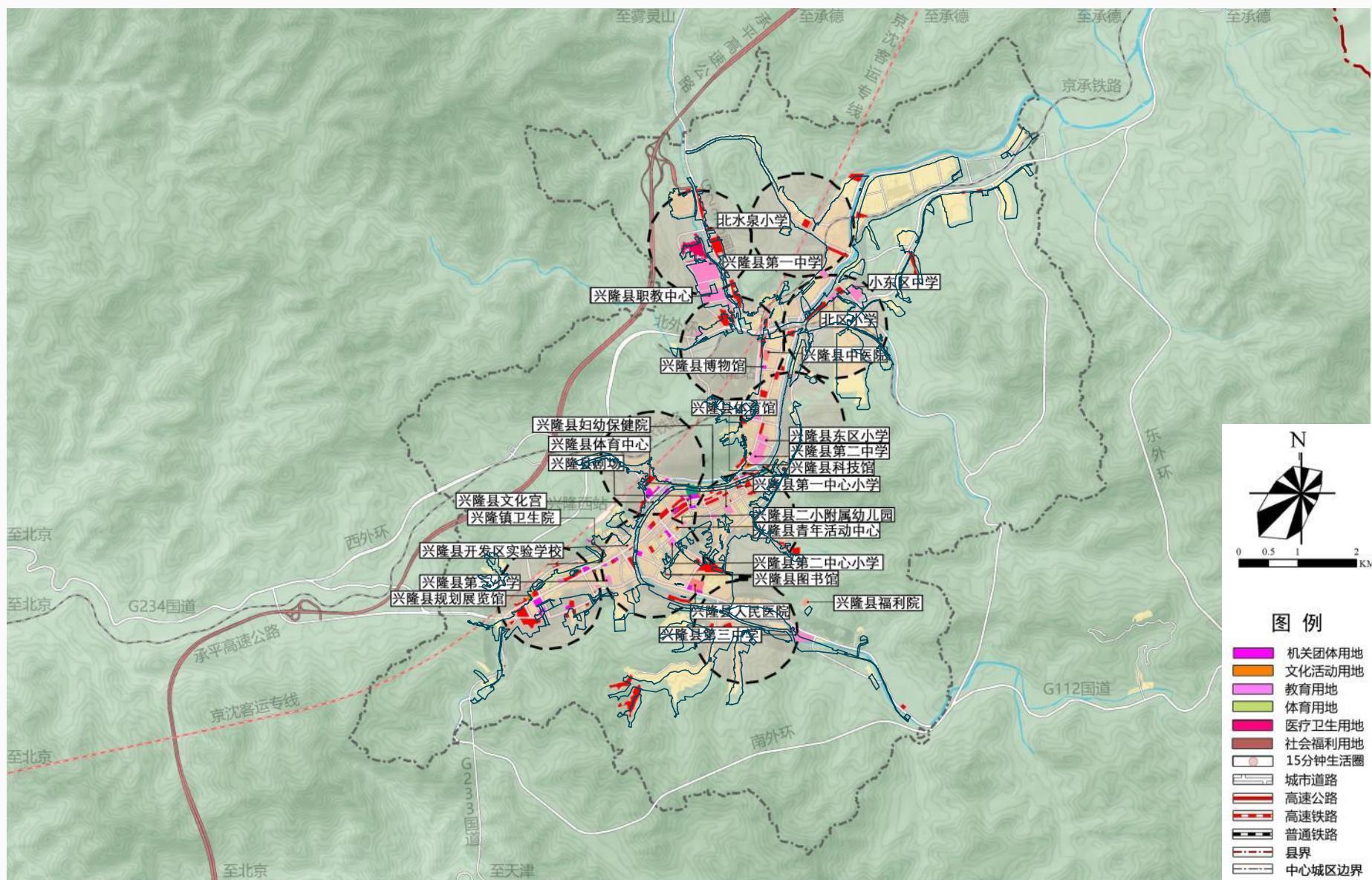
给水工程。明确水厂等各类给水设施的位置、规模和防护要求，提出主管道的布局和管径等要求。

排水工程。落实排水分区，明确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的具体位置、规模、防护要求，提出污水、雨水等主干管道的排水方向、路由和管径等要求。

供电工程。确定变电站等供电设施的具体位置、规模和建设形式。明确高压线路的走廊宽度、走向、敷设方式和防护要求。明确中压配电线路路由等要求。

供热工程。保留现状热源厂，确定供热主干管网路由、管径和敷设方式等要求。

燃气工程。规划通过管网联通雾灵山天然气分输站，实现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确定高压管道、中压管道路由，提出管道管径、压力等级、安全范围等要求。



安全设施规划

防洪防涝。 中心城区范围内河流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20年一遇。

地震防御。 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度。

消防救援。 依托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落实3座一级消防站的位置和规模。

人民防空。 明确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提出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的建设要求，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

公共卫生安全。 确定应急医疗设施、物资库等设施布局，明确防护措施，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结合15分钟生活圈服务需求，多形式、多类型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